关于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053）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或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公司名称	代销基金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银河证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网上系统交易方式场外申购，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申万宏源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申购，享受费率5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网上系统交易方式申购，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申购，享受费率5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非柜台渠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光大证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场外渠道申购（仅限前端模式），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按4折优惠（申购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固定费用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上述折扣。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申购费率（含定投）享有2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含定投）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定投）低于或等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购买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个人客户通过山西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定投，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

三、定投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基金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300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500	否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500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中山证券柜台系统，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享受定投申购费率1折优惠（仅限前端模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投资者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8折优惠（申购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固定费用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上述折扣。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本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申购费率（含定投）享有2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含定投）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定投）低于或等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300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投资人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投资人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200	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个人客户通过山西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是	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定投，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	是	投资者通过中银证券定投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如固定费用按原费率执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100	否	

四、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1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网上交易定投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三、适用基金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150968）

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嘉祥混合A，基金代码：004659）

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嘉祥混合C，基金代码：004660）

四、费率优惠

自公告发布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申购和定投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150968和银河嘉祥混合A，基金代码：004659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使用汇付天下“天天盈”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1.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1.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地方商行农信社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2.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3.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70%，优惠定期定额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3.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4.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4.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和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5.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5.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事项

1、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2、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3、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4、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5、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1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对其的重整申请，高金科技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其收到大连中院《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中院决定指定高金科技清算组为高金科技管理人。

高金科技清算组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刘江军　大连市机械行业协会会长

副组长：张志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　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大连中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1.87万元，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5,000至-2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退市)的情况。

2、资产重组(处置)终止风险：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事项涉及重整的不确定因素和控制权取得的不确定因素等诸多问题和条件，截止目前仍未完成相关工作、取得实际性进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事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存在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可能。

3、重整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4、控制权变更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75%)被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且已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5、资金风险：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2017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部分银行贷款等债权人已经出现逾期、垫款情况，个别债权人已经开始诉讼。公司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

6、诉讼风险：公司未完结的诉讼事项较多，公司虽然设置了法务部并聘请了法律顾问积极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但目前仍有较多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7)辽02破13-1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92,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刘曙峰、蒋建圣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井贤栋、韩歆毅、高俊国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丁玮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郭田勇因在外地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汪祥耀因在外地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兰玉因在外地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颖、监事黄辰立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童晨晖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倪守奇、副总裁王锋、副总裁沈志伟、副总裁宋加勇、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傅美英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智慧（香港）增资扩股换股收购恒生网络（香港）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90,115	99.9981	2,4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杭州恒生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90,115	99.9981	2,400	0.0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JIANG GUOFEI GEOFF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919,618	99.94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JIANG GUOFEI GEOFF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6,390	91.709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智慧（香港）增资扩股换股收购恒生网络（香港）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议案2《关于子公司杭州恒生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彭政纲因持有云汉投资份额（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议案1、议案2内容），在上述议案中均构成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1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钱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7-00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谢发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总经理谢发利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1,7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谢发利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该股东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07,409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发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1-13	22.34	407,409	0.10%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历年送转股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发利	合计持有股份	3,172,635	0.74%	2,765,226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471	0.10%	6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164	0.64%	2,765,164	0.6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因高管身份锁定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谢发利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于2015年7月8日披露增持公告时承诺：在该次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东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下午3:00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雪峰先生。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2,370,9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40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2,369,6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4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2,37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3,601,4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6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8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法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7,700	99.9890	13,500	0.011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7,700	99.9890	11,600	0.0093	1,9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7,700	99.9890	11,600	0.0093	1,900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67,700	99.9890	11,600	0.0093	1,9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00	29.6875	13,500	70.3125	0	0.00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700	29.6875	11,600	60.4166	1,900	9.8959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700	29.6875	11,600	60.4166	1,900	9.8959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700	29.6875	11,600	60.4166	1,900	9.89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